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技士 蔡亞汝
電話：03-3322101#5830
電子信箱：1003703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國字第11103099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800G_1110309986_ATTACH1.pdf、
376735800G_111030998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」業經內政部於
111年11月2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18584號令訂定發布，請
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1年11月2日台內營字第11108185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號函及條文內容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綜合規劃科(含附件)、都市計畫科(含附件)、都市行政科(含附件)、都市設計科)(含附件)

